##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7-C130-02

修正案号: 39-1969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螺旋桨桨叶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Lockheed公司生产的382系列飞机,但不仅限于此类飞机,且飞机安装了HAMILTON STANDARD 公司生产的型号为54H60-77/-91/-111/-117/-123/-125螺旋桨,具体适用的螺旋桨序号列在HAMILTON STANDARD 紧急服务通告(ASB) NO. 54H60-61-A133R1中

###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97-13-07 修正案 39-10054

2.HAMILTON STANDARD ASB NO. 54H60-61-A133R1 1997年5月29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制造缺陷引起螺旋桨桨叶断裂并可能造成螺旋桨桨叶脱落和飞机失去控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 本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内,按1997年 5月29日HAMILTON STANDARD公司 ASB NO. 54H60-61-A133R1的要求,拆下受影响的螺旋桨桨叶,送到原制造厂或经批准的厂家进行检查,重新加工后,可以返回使用。

B. 凡在CAAC和/或FAA批准的修理站按参考维护文件(见ASB 54H60-61-A133R1)进行过斜圆角再次切削和冷滚压处理的螺旋桨桨叶,

必须从飞机上拆下,且目前不能返回使用,待厂家确定进一步的检查和 修理方案后再定。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7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7月14日

七. 联系人: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64595987